

本局水質課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30400261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水德小型廠「集水井及中間井著托座」維修報價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著托座（集水井2組及中間井2組，共計4組）維修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（一）掛勾及自動著托座換新。（二）導桿一組。（三）現場抽水拆除及安裝著托座。（四）固定螺絲、切割、焊接等五金耗材。（五）泵浦出口加工修改。（六）泵浦安裝測試等。
- 二、本案投標（報價）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CB01041機械設備製造業（須經許可業務之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）、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、E604010機械安裝業，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，馬達裝配製造買賣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等。廠商投標（報價）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- 三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投標（報價）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（報價），如換新之零件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- 四、本案保固1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魏俊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6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a620070@wratb.gov.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3年3月7日17：30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20日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- 六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 陳肇成